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會)規例》

引言

減少社交接觸是延遲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8 條，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一條《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會)規例》(第二條《規例》)。載於附件 A1 及 A2 的兩條《規例》將實施**臨時措施**應對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包括：

第一條《規例》

- (a) 要求餐飲業務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全部或部分範圍：這些限制將適用於食肆、食堂、餐室、食店、酒館、酒吧等，但將不包括在私人住宿、醫院及機構的餐飲業務。有關要求僅會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後生效，而每次公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4 日。這些受影響處所將被容許繼續以外賣及外送方式售賣或供應食物及/或飲品。違反上述要求的餐飲業務負責人(即擁有人、東主及經理)即屬犯罪。政務司司長可就指定餐飲業務處所作出豁免；

(b) **限制餐飲業務的運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的指示，就業務處所及在餐飲業務處所進行的活動的運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業務在處所的營業量、就處所上的人士制定距離限制等)、**關閉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或就業務的**營業時段**施加規定或限制，而每次公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4** 日。違反要求的餐飲業務負責人即屬犯罪；

(c) **限制表列處所的營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可透過在憲報刊登的指示，**要求關閉**表列處所或關閉部分範圍、**限制**在表列處所的業務或進行的活動的運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業務在處所的營業量、就處所上的人士制定距離限制等)或**限制每日營業時段**，而每次公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4** 日。掌管、控制或負責管理表列處所者若違反指示即屬犯罪；及

第二條《規例》

(d) 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透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不多於 **14** 日期間，**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會**，所列明的羣組聚會將被**豁免**。政務司司長可准許部分羣組聚會。干犯《規例》下的罪行將被處以相關罰則，包括定額罰款。

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一條《規例》及第二條《規例》就(b)、(c)及(d)將在憲報刊登的指示載於附件 B1、B2 及 B3。

目前情況及挑戰

2. 在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達至全球大流行後，疫情加速傳播的情況更為嚴峻。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全球 199 個國家/屬地/地區呈報超過 430 000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遠高於兩星期前錄得的 310 000 宗個案。

3. 自 2020 年 3 月中，大量香港居民自高風險國家/地區返港，包括英國、歐洲及美國。由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6 日)，在 324 宗確診個案中，超過八成曾於潛伏期內有到香港以外地方的外遊記錄。上周，香港的確診個案數字每天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及 26 日期間由 193 宗上升至 454 宗，錄得雙倍增長。雖然大部分新增個案為輸入個案或有外遊記錄的個案。我們錄得越來越多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反映最新的本地情況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 確診及疑似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見附件 C。

4. 此外，正如香港大學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研究指出，自疫情爆發起，在指定時間點 t 的有效傳染數 (R_t)(即每宗個案可感染多少宗個案)已在過去數周首次超過 1，代表已出現本地持續爆發的顯著風險。由於潛伏期及發病、診斷及報告個案的時間差，估算有效傳染數 (R_t) 有時間差，現時實際情況可能已比進行研究時進一步惡化。為了預防疫情惡化，我們需要在疫情失控前實施謹慎、迅速及前瞻性措施，以嚴厲控制疫情散播。

5. 隨著大量香港居民自英國、歐洲及美國等高風險國家/地區返港，最近確診及疑似個案錄得顯著上升，我們用以診斷及檢測的醫護及隔離設施已即將爆滿。截至 3 月 25 日中午，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隔離病房使用率為七成二。公立醫院的隔離設施即將達到容量最高點及爆滿。

6. 世衛及衛生專家一直鼓勵減少社交接觸以有效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市民應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等社交活動，及應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市民亦應時刻嚴加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應佩戴外科口罩。

7. 在這方面，政府已就政府僱員實施在家工作的特別上班安排。政府亦已自 2020 年 1 月尾起實施停課，確保兒童及學童能盡量留在家中。儘管我們已作出上述呼籲，很多市民已在 2020 年 2 月本地疫情看似穩定後開始鬆懈，並沒有嚴謹地減少社交接觸。在過去兩星期的 324 宗確診個案中，與在食肆、工業處所的派對房間、酒店宴會廳、酒館、酒吧及健身中心舉行的聚餐、聚會、婚宴、健身活動相關的群組個案佔超過最少 57 宗。持續性本地傳播風險日益增長。雖然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後，從中國以外的地區返港人士已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必須接受強制檢疫，我們留意到部分接受檢疫人士違反檢疫令，對社會造成公共衛生風險。我們需要實施更嚴厲而有效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以在有限時間內(不多於 14 天內)大範圍地減少這些不理想的社交活動，以控制本港疫情傳播。

海外做法

8. 鑑於全球疫情迅速惡化，很多國家(包括澳洲、德國、英國及美國部分州分)已實施不同措施以在指定時間內進一步減少社交接觸。這些措施包括強制市民留在家中、暫停開放指定商戶/食肆及食店、限制營運時間及模式、暫停交通服務，甚至宣布封閉部分城市。上述國家的主要措施摘要見附件 D。

D

加強措施

9. 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透過《條例》制定新的緊急規

例，賦權政府在有需要時實施更嚴厲的措施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人群聚集。在制定所需的措施時，我們考慮到有高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的活動及處所/場所、是否有其他措施緩解有關風險(例如在進行有關活動時佩戴外科口罩)及海外的有關做法。這些措施均有時限。我們的目標為規管或禁止吸引一大群人長時間緊密接觸或交流的活動/處所及無法佩戴外科口罩的活動(如聚餐、飲酒、沐浴及集體健身)，以防止疫情散播。

餐飲業務

10. 第一條《規例》的主要目的為要求餐飲業務(包括食肆、食堂、餐室、食店、酒館及酒吧等及有餐飲業務的會址)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以防止市民聚餐及飲酒。這些業務可繼續以外賣及外送方式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

11. 鑑於全港多種有牌及無牌的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我們認為以按照常理的方式以鼓勵市民避免聚集，而非針對聚集的目的或某種餐飲業務作出處分，是較為公平的做法。位於提供必須活動/服務的處所(例如醫院)的餐飲業務將不受影響。

12. 第一條《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餐飲業務及其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及日常營業時段發出指示，甚至更為極端的措施，包括關閉處所或關閉處所的部分範圍，及指明限期。

所列處所

13. 除餐飲外，健身中心、浴室、戲院及遊戲機中心等處所舉辦的活動亦牽涉人群聚集。這些處所的活動特質為需要較緊密接觸或參加者無法在活動過程中佩戴口罩。為了確保有效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我們認為有需要透過限制

表列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實施人數限制或距離要求(分隔 1.5 米)、限制營業時段以限制訪客數目，甚至更為極端的措施，包括關閉處所或關閉處所的部分範圍。在這方面，第一條《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這些規定或限制發出指示，而每次指示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4 日。

羣組聚會

14. 第二條《規例》在指定期間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會。有關禁止僅會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禁止期限後生效，而每次公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4 日。英國、澳洲、德國及新加坡等國家已實施類似措施。這些國家實施的措施規定最高人數由二至十人不等。我們認為限制聚會至兩人過於嚴苛，但十人亦過於寬鬆。考慮到本地生活習慣及平衡有需要人士如長者和兒童等的需求，限制任何羣組的最高人數為四人為切實可行的安排。

15. 第二條《規例》會表列受豁免的羣組聚會，包括為執行政府職能或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為在工作地點工作、為在醫療機構提供或接受醫護服務所進行的羣組聚會。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

16. 兩條《規例》是為應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而實施，在《規例》訂立的框架下，《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有需要時指定就餐飲處所有關安排的生效及有效日期；
- (b) 指明在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生效的特定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及

(c) 指明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會的期限。

這些指示將透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示作出公布，以迅速應對及有彈性地調整措施處理當前疫情。第一條《規例》賦權政務司司長將指定餐飲業務或某種類的餐飲業務豁免第 10 及 11 段的規定/限制。更改表列處所或規定或限制的性質需要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同意。

17. 如此類推，第二條《規例》亦賦權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羣組聚會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可准許任何羣組聚會。

罰則

18. 為了嚴厲地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散播，我們需要嚴厲地處分違例者以達到所需阻嚇力。干犯第一條《規例》下的主要罪行(如不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運作模式發出的指示)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即《條例》第 8 條訂明的最高罰則。

19. 就第二條《規例》，如有人進行受禁羣組聚會，參與、舉辦受禁羣組聚會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受禁羣組聚會的地方而明知而容許進行該聚會者，有關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另一方面，為了迅速處理參與受禁羣組聚會的簡單個案，我們可向參與受禁羣組聚會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執法

20. 我們建議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任命巡查員執行第一條《規例》下的條文，包括衛生主任、警務人員及其他管

理及維持各相關處所營運的公務人員。此外，為了促進有效執法，巡查員將被賦權在有需要時進入及檢查相關處所。

21. 此外，就第二條《規例》，獲得衛生署署長授權的獲授權人員將負責執行相關條文，包括衛生主任、警務人員及其他管理及維持各相關處所營運的公務人員。為了促進有效執法，獲授權人員將被賦權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按需要解散受禁羣組聚會或進入相關處所的權力。

22. 兩條《規例》均載有豁免權條文，豁免巡查員或按巡查員指示行事的人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的個人法律責任。

行政濟助

23. 如同行政長官在 3 月 27 日公布，政府會考慮向受實施的措施影響的商戶及僱員提供經濟濟助及支援。。

其他方案

24. 《條例》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緊急規例，並無其他方案實施建議措施。

《規例》

第一條《規例》

25. 第一條《規例》的目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針對餐飲業務及部分處所實施一些臨時措施。第一條《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期間，要求餐飲業務負責人須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
- (b)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關閉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針對餐飲業務及業務處所所進行的活動的運作模式，發出指示，施加規定或限制，包括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及指明期限；及
- (c)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附表 2 第 1 部的列出處所發出指示，施加規定或限制，包括在處所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運作模式、日常營業時段及關閉處所，及指明期限。

第二條《規例》

26. 第二條《規例》的目的是實施臨時措施以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會，以減少社交接觸。《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禁止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4 條透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並非附表 1 所指明或被政務司司長按第 5 條准許的羣組聚會；
- (b) 第 6 條列明受禁羣組聚會的相關罪行。第 7 條列明免責辯護。第 8 條列明參與受禁羣組聚會者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c) 第 9 至 12 條包括賦權被衛生署署長按第 14 條授權的獲授權人士執行權力；及
- (d) 第 16 條列明《規例》將於 2020 年 6 月 28 日凌晨(即生效後三個月)失效。

上述第 25(a)、(b)、(c)及 26(a)段的指明期限不得超過 14 天。兩條《規例》有效期為生效後三個月。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3 月 27 日 ¹ 2020 年 3 月 28 日 ²
生效	2020 年 3 月 28 日 ¹ 2020 年 3 月 29 日 ²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4 月 1 日

¹ 第一條《規例》。

² 第二條《規例》。

立法建議的影響

28. 建議方案大致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關於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29.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

30. 當局已分別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8 日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31. 《條例》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任何規例。

查詢

3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聯絡(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3 月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B492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96
2. 釋義	B496
第 2 部	
關於餐飲業務的規定及指示	
3. 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	B498
4. 局長指明期間	B500
5.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 3 條，指定若干餐飲業務.....	B502
6. 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	B502
7.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B504
第 3 部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8. 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	B506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B494

條次	頁次
9. 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B506
第 4 部	
巡查權力	
10. 第 4 部的釋義	B510
11. 委任巡查員	B510
12. 巡查員的權力	B510
13. 禁止妨礙巡查員等	B514
第 5 部	
失效日期	
14. 失效日期.....	B516
附表 1 為第 3(3)(a) 條列出的處所	B518
附表 2 表列處所.....	B522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表列處所 (scheduled premises) 指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

管理人 (manager) 就某處所而言，指掌管、控制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

餐飲業務負責人 (person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n a catering business) 就某餐飲業務而言，包括該業務的擁有人、東主及經理。

第 2 部

關於餐飲業務的規定及指示

3. 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

- (1) 在局長根據第 4(1) 條指明的期間內，餐飲業務負責人須——
 - (a) 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
 - (b) 如該業務在某處所 (或某處所的部分範圍) 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關閉該處所或該範圍 (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即使有任何牌照、批准、授權、許可證或豁免，根據任何條例就有關業務或處所發出、作出或批給，第 (1) 款仍適用。
- (3) 第 (1) 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餐飲業務——
 - (a) 在附表 1 第 1 部列出的任何處所經營；
 - (b) 根據第 5(1) 條獲指定；或
 - (c) 屬根據第 5(1) 條指定的任何類別餐飲業務。
- (4) 就第 (1) 款而言，旅館所售賣或供應的食物或飲品 (屬客房服務的一部分者)，不視為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而售賣或供應。

- (5)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地方毗連有關業務的處所，而有人 (不論是否該業務) 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則該地方須視為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在第 (4) 款中——
旅館 (guesthouse, hotel) 具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局長指明期間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3(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 (3) 任何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5.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 3 條，指定若干餐飲業務

- (1)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經營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為施行第 3(3)(b) 或 (c) 條，指定該業務或該類別業務——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指定附加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指定，或更改對任何指定附加的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須以書面作出。

6. 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局長可發出指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就任何或所有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
 - (a) 任何餐飲業務 (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 的運作模式，或在該業務的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
 - (b) 關閉上述處所 (或上述處所的部分範圍)；
 - (c) 該業務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 (3) 局長可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餐飲業務，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
- (4) 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 (a) 均須於憲報刊登；及
 - (b) 均不是附屬法例。

7.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 (1)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就有關業務而適用的指示。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3 部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8. 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局長可發出指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就任何或所有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
 - (a) 在任何表列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 (或進行的任何活動) 的運作模式；
 - (b) 關閉任何表列處所 (或任何表列處所的部分範圍)；
 - (c) 任何表列處所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 (3) 局長可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表列處所，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
- (4) 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 (a) 均須於憲報刊登；及
 - (b) 均不是附屬法例。

9. 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 (1) 表列處所的管理人須遵從根據第 8(1) 條發出的、就該處所而適用的指示。

- (2) 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巡查權力

1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受規管餐飲業務 (subject catering business) 指第 2 部適用的餐飲業務；

指明處所 (specified premises) 指——

- (a) 任何經營受規管餐飲業務所在的處所；或
- (b) 任何表列處所；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

11. 委任巡查員

- (1) 為施行本規例，局長可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巡查員。
- (2) 巡查員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在根據本部執行職能之前，出示該證明。
- (3) 如巡查員 (或按巡查員指示行事的人) 在根據本部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巡查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2. 巡查員的權力

- (1) 為確定第 3 條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守，或為確定任何根據第 6(1) 或 8(1) 條發出的指示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從，巡查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

- (a) 在合理時分，進入和巡查該巡查員認為有必要巡查的指明處所；
 - (b) 要求任何指明處所的管理人——
 - (i) 交出該管理人所管有的、關乎營辦或管理該處所 (或關乎與該處所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 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該管理人所管有的、關乎上述營辦、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
 - (d) 進行該巡查員認為必要的檢查及查究；
 - (e) 要求任何人向該巡查員提供協助或該人所管有的資料，但限於該巡查員認為對於該巡查員能夠根據本部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 (2) 如巡查員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該巡查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
- (a) 要求該人呈報其姓名及地址，並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 (b) 檢取、帶走或扣留該巡查員覺得屬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c) 如該巡查員可能按理需要任何東西的樣本作分析——取去該樣本。

13. 禁止妨礙巡查員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巡查員。
 - (2) 凡巡查員在根據本部執行職能時，對任何人作出要求或請求，該人須予遵從。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5 部

失效日期

14.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午夜失效。

附表 1

[第 3 條]

為第 3(3)(a) 條列出的處所

第 1 部

處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處所類型

1. 醫院
2. 護理院舍
3. 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第 2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 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發牌) 條例》(第 566 章) 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寄宿學校 (boarding school) 指《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 所指的寄宿學校；

醫院 (hospital) 指《私营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

護理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指——

- (a) 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
- (b) 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附表 2

[第 2 條]

表列處所

第 1 部

處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處所類型

1. 遊戲機中心
2. 浴室
3. 健身中心
4. 遊樂場所
5. 公眾娛樂場所
6.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第 2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公眾娛樂場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具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浴室 (bathhouse) 具有《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健身中心 (fitness centre) 指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類型服務所在的處所——

- (a) 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
- (b) 就改善體能 (包括以下範疇) 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
 - (i) 健體；
 - (ii) 舞蹈；
 - (iii) 瑜伽、普拉提或拉筋；及
 - (iv) 武術；

遊樂場所 (place of amusement) 包括——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桌球場所；
- (b) 該條所指的公眾保齡球場；及
- (c) 該條所指的公眾溜冰場；

遊戲機中心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指——

-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a) 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之地方；或

(c) 根據該條例第 3(1)(b) 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3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關乎《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對餐飲業務及若干處所施加若干臨時措施。

2. 上述措施包括——

- (a) 對餐飲業務負責人施加規定,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的期間內,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的處所;
- (b) 賦權局長發出指示,在局長指明的期間,就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任何餐飲業務及在該業務的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關閉該業務的處所,以及該業務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及
- (c) 賦權局長發出指示,在局長指明的期間,就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關閉本規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任何處所(表列處所)、在任何表列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以及任何表列處所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

3. 局長可指明的每段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4. 餐飲業務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a) 段提述的任何規定或第 2(b) 段提述的、就有關業務而適用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任何表列處所的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c) 段提述的、就該表列處所而適用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B536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40
2.	釋義B540
3.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B542
4.	局長指明期間B542
5.	政務司司長可准許羣組聚集B542
6.	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相關罪行B544
7.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B544
8.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6(1)(a) 條下的法律責任B546
9.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B546
10.	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B548
11.	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的權力B550
12.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B552
13.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B554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B538

條次	頁次
14.	獲授權人員B554
15.	通知書及證明書B554
16.	失效日期B554
附表 1	豁免羣組聚集B556
附表 2	定額罰款B560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受禁羣組聚集 (prohibited group gathering) 指第 3 條禁止進行的羣組聚集；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8(1)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根據第 4(1) 條指明的期間；

羣組聚集 (group gathering) 指多於 4 人的聚集；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4(1)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3.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 (1) 在指明期間內，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附表 1 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及
 - (b) 根據第 5(1) 條獲准許的羣組聚集。

4. 局長指明期間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3(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 (3) 任何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5. 政務司司長可准許羣組聚集

- (1)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行某羣組聚集，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為施行第 3(2)(b) 條而准許該聚集——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准許附加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准許，或更改對任何准許附加的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准許、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須以書面作出。

6. 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相關罪行

- (1) 如有受禁羣組聚集進行，每名以下人士均屬犯罪——
 - (a) 參與該聚集的人；
 - (b) 組織該聚集的人；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
 - (ii) 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就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 (a) 如屬按第 6(1)(a) 條而遭控告——參與該聚集；
 - (b) 如屬按第 6(1)(b) 條而遭控告——組織該聚集；或

- (c) 如屬按第 6(1)(c) 條而遭控告——容許該聚集進行。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6(1)(a)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6(1)(a) 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 2，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 2 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9.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為發出或送達關乎上述罪行的傳票或其他文件，可要求上述人士——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任何人在充作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時，提供自己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 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聚集解散——
- (a)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聚集屬受禁羣組聚集；或
- (b) 該聚集屬第 (2) 款所指的須解散聚集。
- (2) 為施行第 (1)(b) 款，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某聚集的任何參與者，與在該地方進行的另一聚集的任何參與者，兩者距離不足 1.5 米，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則每一該等聚集，均屬須解散聚集。
- (3) 獲授權人員為行使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可——
- (a) 作出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命令；
- (b)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解散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受禁羣組聚集的聚集；及

- (c) 進入該人員合理地相信正進行受禁羣組聚集或須解散聚集的公眾地方。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根據第 (3)(a) 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的權力

為確定第 3(1) 條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

- (a) 在合理時分，進入和巡查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必要巡查的任何公眾地方；
- (b) 要求擁有、控制或營運該地方的人——
-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在該地方進行的任何活動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受禁羣組聚集者) 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上述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文件或物品；
- (d) 進行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必要的檢查及查究；
- (e) 要求任何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該人所管有的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於自己能夠根據本

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 (f) 如某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有人曾經就該地方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檢取、帶走或扣留在該地方發現的、該人員覺得屬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12.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

- (1) 裁判官如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任何東西屬或包含 (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 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可就該處所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
 - (a) 破門和強行進入有關處所，並搜查該處所；
 - (b) 在覺得任何東西屬或包含 (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 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時，檢取、帶走或扣留該東西；及
 - (c) 要求身在該處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於自己能夠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13.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
- (2) 凡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對任何人作出要求，該人須予遵從。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4. 獲授權人員

- (1)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 (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 在根據本規例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5. 通知書及證明書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6.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午夜失效。

附表 1

[第 3 條]

豁免羣組聚集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對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於婚禮上不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11. 某團體的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 (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 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附表 2

[第 8 條]

定額罰款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15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7(2) 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2(2) 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第 2 部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2. 獲授權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 6(1)(a)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獲授權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獲授權人員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獲授權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作出。
- (3) 署長不得——
- (a) 如第 (1)(a) 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署長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署長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第 3 部

追討定額罰款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 (3) 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有關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 4(5) 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 (2) 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請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第 4 部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11(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 5 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3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聚集 (**羣組聚集**)，以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的個案或傳播。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4. 第 3 條禁止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4 條指明的期間內，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 (獲豁免或獲准許者除外)。
5. 第 5 條賦予政務司司長權力，准許進行符合若干條件的羣組聚集。
6. 第 6 條就牽涉於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士，訂明罪行。第 7 條訂定該等人士可援引的免責辯護。
7. 第 8 條訂明，繳付定額罰款，可解除因第 6(1)(a) 條所訂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8. 第 9、10、11 及 12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執法權力。
9. 第 13 條訂定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10. 第 14 條就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11. 第 15 條賦權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規例，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2. 第 16 條訂明本規例的失效日期。
13. 附表 1 訂定豁免羣組聚集。
14. 附表 2 就關乎第 8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2020 年第 16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6 條所賦權力，指示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起的 14 日期間內：

- (a) 如某處所 (餐飲處所) 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配戴口罩；
-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2020 年 3 月 2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 年第 17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8 條所賦權力，指示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所有處所，詳列如下：

1. 遊戲機中心
2. 浴室
3. 健身中心
4. 遊樂場所
5. 公眾娛樂場所
6.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均須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起關閉，為期 14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 年第 19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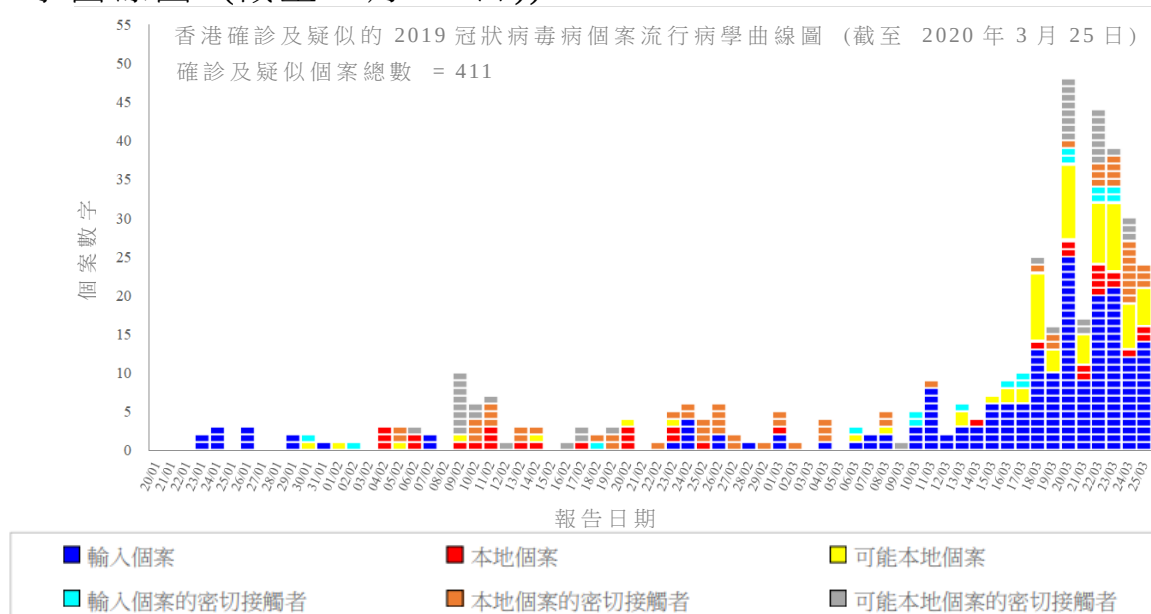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 4(1) 條所賦予的權力，為施行該規例第 3(1) 條，指明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期間，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生效。

2020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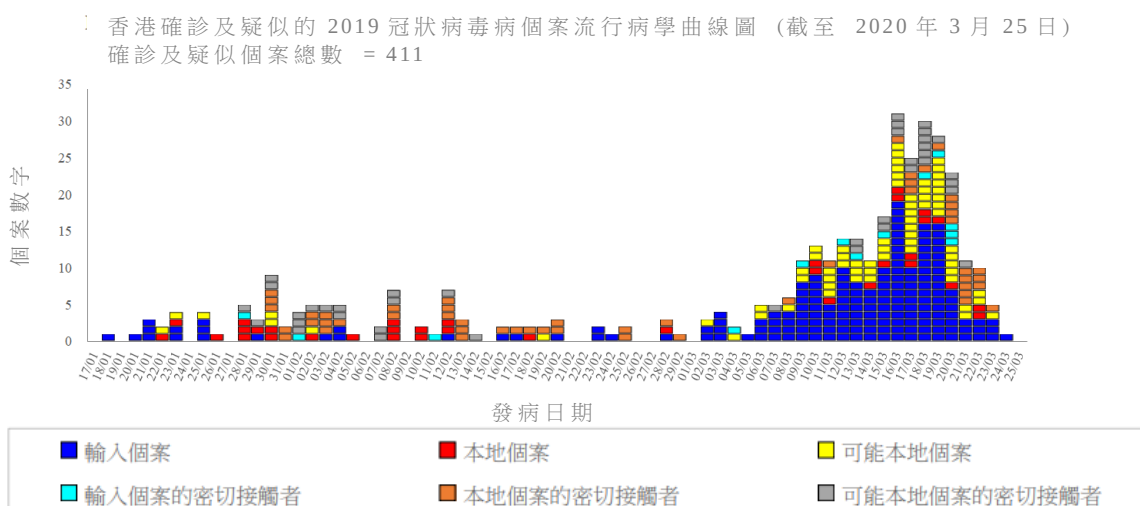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本地最新情況的流行病學曲線圖

1. 按報告日期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截至 3 月 25 日))



2. 按發病日期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截至 3 月 25 日))¹



¹ 無病徵個案並未在流行曲線中顯示。

部分海外國家所採取的社交接觸限制

澳洲	德國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1) 封鎖邊境				
只有澳洲公民、居民和其直系親屬才能前往澳洲。¹ 澳洲公民和澳洲永久居民不得出國外遊。² 所有前往澳洲的旅客都必須在家或在酒店內接受自我檢疫 14 天。 限制不適用於機場正常業務運作必需的聚會。	從神根地區以外入境的人士、所有非歐盟公民和非神根地區公民乘坐飛機或輪船入境將受到影響³。 德國公民可以入境。 歐盟公民以及英國、冰島、列支敦士登公國、挪威和瑞士的公民及其家庭成員可通過德國過境到達自己國家。上述安排亦適用於在這些國家持有居留證的外國人。 如果其他人士無法提供緊急入境原因的證明，他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不得進入美國：⁴ 過去 14 天曾到以下地方的非美國公民或居民： (a) 中國內地； (b) 伊朗； (c) 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 (d) 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 (e) 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 (f) 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 (g) 瑞士；及 (h) 英國及愛爾蘭。	只允許以下人士進入新加坡：⁵ (a) 新加坡公民； (b) 永久居民；及 (c) 長期准證持有人（包括工作准許證，學生准許證，家屬准許證和長期訪問准許證）。
(2) 留在家中				
-	在巴伐利亞州範圍內進行全州封鎖。⁶ 在柏林，市民應該「長期留在家中」，只可以為進行基本活動而外出，例如購買食物、幫助照顧患病親人，或做運動。如必須離家，市民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以及住址證明文件。	市民只有在購買食物、有健康理由，或在家完全無法進行原本工作的情況下，方可外出。⁷ 除非有理由必須外出，市民若離家會被罰款。	● 加州： 除必須要外，所有人士應留在家中。⁸ ● 紐約州： 除提供必要服務的人士外，所有人士不應在外聚集。⁹	敦促外傭在休息日留在家中。¹⁰

¹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²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³由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⁴由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⁵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⁶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預計有效期為兩週。

⁷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星期。

⁸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⁹由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90 日。

¹⁰由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澳洲	德國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 酒店（住宿服務除外）； (c) 體育館和室內運動場； (d) 電影院、娛樂場所，及賭場； (e) 餐廳和咖啡店將僅限於外賣和或外送服務； (f) 在封閉室內空間舉行的宗教聚會、禮拜或喪葬場所（如僅少數人參與並遵行每 4 平方米 1 人的規則可獲豁免） (g) 美食廣場（外賣除外）； (h) 拍賣行、房地產拍賣和房屋參觀； (i) 個人服務（包括美容、美甲、照燈、蜜蠟脫毛和紋身）； (j) 水療和按摩院（與健康有關的服務，如物理治療除外）； (k) 主題樂園、遊戲機中心和室內外遊樂中心； (l) 脫衣舞俱樂部、妓院和在私人物業營運的性服務； (m) 美術館、國營機構、歷史遺跡和博物館； (n) 健身會所、健身室、瑜伽、槓鈴和健身操及單車健身設施、桑拿室、澡堂、保健中心及游泳池； (o) 社區設施，例如社區禮堂、圖書館、青年中心、退伍軍人協會俱樂部，和警察公民青年俱樂部； (p) 遊戲及賭博場所；及 (q) 室內外市場（不包括食品市場）（各州及地區將各自公布有關安排）。 另外— (a) 婚禮連同結婚夫婦、主持人和見證人在內不得超過五人參與； (b) 葬禮參加者不得超過十人；及 (c) 美髮師和理髮師可以繼續在嚴格的新規定下營業，但必須遵守四平方米的規定。顧客在場內不得停留超過 30 分鐘。	要求食堂、餐廳和酒店透過調整每張餐桌之間的距離和減少來訪者人數等措施，大幅度減少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 限制餐廳和咖啡店的開放時間：開業時間不可早於上午 6 時，關門時間不得遲於下午 6 時。	務）； (b) 咖啡店及食堂，位於醫院、療養院、監獄、軍事基地及為無家者提供飲食的店鋪除外（可選擇維持外賣及外送服務）； (c) 夜總會、酒吧、酒館、電影院及劇院； (d) 售賣包括衣服及電子用品的零售商鋪、理髮店、美容店、美甲店，及室內外市集（食品市場除外）； (e) 室內外康樂設施；及 (f) 酒店、旅館、民宿、營地、露營車公園、商用及康樂用宿舍（為長期居民及重要員工提供的住所，及為露宿者提供緊急收容服務的地點不受此限）。	● 紐約州： 非必要服務的行業將暫停營業。²²	

²²由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預計有效期為 90 日。